赴基层单位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自2011年起，我省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每年10月31日前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11月1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代偿。

**1.资助标准**

①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代偿。

②在校期间助学贷款的利息已由省、市财政代偿的，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财政只代偿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如利息没有代偿的，先由毕业生垫付，任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由财政一次性补偿给毕业生。毕业后到本金全部偿还之前的利息由学生自行负担。

③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2.申请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②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③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考核合格。

**3.审批发放**

①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由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在学生代偿申请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年10月31日之前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递交的代偿申请表进行逐一审核，填写《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批复汇总表》，并于每年11月15日之前上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填写《汇总表》，并于11月30日前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财政直管县直接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以此为根据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需求，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和名单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各市、县报送的《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批复汇总表》经省资助中心审核盖章后，批复各市、县资助中心。

②我省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服务期满，一次性代偿的办法。即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代偿资助完毕，并由获得代偿资助的学生向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息，代偿资金发放到账前，学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负。

③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资助中心提出的需求，审核后对各市下达省级代偿资金和代偿学生名单。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拨付文件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省级资金和市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各县。各县在收到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后，应足额安排县本级承担部分，并按照确定的代偿名单在30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一次性存入毕业生本人的银行卡中。